苏卫科教便函〔2021）1号

关于做好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减轻医学科研人员负担，提高我委立项的医学科研项目研究质量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活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05〕25号），现就开展我委立项的医学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项目范围和类别

结题范围： 2018年以来省卫健委所立各类医学科研项目。2018年前所立项目/课题参照执行。

项目类别：省卫健委所立重点项目、面上项目/课题、指导性项目/课题。

 二、项目结题方式

依据国家和省关于为科研人员减负精神，省卫健委立项的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由省卫健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安排。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完成具体结题组织工作，设区市卫健委要加强督导，省卫健委进行抽查和督导。

项目具体结题形式分三种：

1、验收结题：立项项目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

2、总结结题：立项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80%以上各项指标。

3、终止结题：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

 三、项目结题流程

（一）结题申请流程

项目结题工作应在合同到期后的1年内完成。结题申请应于9月底前提出，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请项目结题，按照项目完成情况选择提交结题、总结或终止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书面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提交当年申请结题项目材料，由设区市卫健委汇总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我委统一审核（委直属单位直接报我委）。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进行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通过承担单位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内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经设区市卫健委审核后报我委。委直属单位项目负责人申请延期结题的，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直接报我委。

（二）结题申请需提交材料

1、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1，书面申请须一式3份）。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1份。

3、项目总结材料（附件2）。

4、项目经费财务决算表（附件3）。

5、项目研究成果：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的和该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论文和专著、软件、专利、数据库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有成果须标注立项时的项目编号。

6、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须提供项目绩效分析报告（附件4）。

（三）结题评估及结论判定

1、省卫健委于收到申请材料**1个月内**，对项目结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达到结题标准的项目，同意其结题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2个月内**组织结题。

2、验收结题和总结结题应组建结题专家组。专家组由项目承担单位邀请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家组成，专家须具备高级职称。项目验收专家有关要求:

（1）项目结题专家一般为3人，重点项目3-5人，其中：验收专家需来自不同的法人单位，每个法人单位原则不超过1人。

（2）结题专家不能为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人员。

（3）结题专家专业方向须与申请项目相同或相关专业方向。

（4）每个项目结题组管理类专家或行政部门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

3、结题方式：一般项目（面上项目、指导性项目）以函审（书面/网络审核）方式为主，重点项目应以现场、实地会评为主。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结题全部材料，通过评议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负责任地提出结题意见。

4、结题结论：根据评估情况，专家组应当做出“通过结题”或“未通过结题”的结论，并形成书面结题意见。

（1）项目的目标和任务已按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专家组应当做出“通过结题”的结论。

（2）结题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组应当做出“未通过结题”的结论：

①完成任务未达80%的，且不再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的；

 ②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③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书》考核目标、内容的；

 ④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⑤超过《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执行年限6个月以上未完成任务，且未申请项目延期的；

⑥经费使用违反科研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⑦其它严重违反《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情形。

结论为“未通过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重新结题申请，项目承担单位经设区市审核同意后向我委提出重新结题申请（委直单位直接向我委申请），经我委审核同意后于1个月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重新结题评估。经重新结题评估后仍未通过的项目，按程序予以终止。

5、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经项目承担单位和设区市卫健委审核，报省卫健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并主动退回剩余拨款。无故不按期申请结题的，我委将予以强制终止项目研究，视情况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四、结题管理

1、项目通过结题评估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填写《江苏省卫健委科研项目结题评估材料》（附件5），办理《江苏省卫健委科研项目结题证书》，网上提交结题评估专家组组长签字的结题意见和专家签名的结题专家名单扫描件，结题证书经设区市卫健委审核通过后，由省卫健委统一编号。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2、项目通过结题评估后，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委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涉及保密、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3、项目通过结题评估后，项目承担单位和设区市卫健委应配合省卫健委对结题项目进行跟踪调查和统计，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和统计报表。

项目结题是科研管理与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教育，维护学术的高尚性、纯洁性与严肃性。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中应坚持严谨求实和科学创新的态度，遵守科研诚信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当署名、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项目结题申请表

2、项目总结材料

3、项目经费财务决算表

4、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5、结题评估材料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1年3月12日